

连政发〔2026〕47号

市政府关于公布云台山景区部分市级行政权力 事项赋权清单的通知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现云台山景区常见社会事务“区内事、区内办”，按照市级行政权力“应放尽放”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公布云台山景区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赋权清单。

一、规范赋权承接保障。云台山景区要认真做好下放权力事项的承接工作，主动与市级赋权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制定具体承接方案。市级赋权部门要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对下放的权力事项要根据事项承接后的审批办理需求，及时协调开通系统端口，同时切实承担起市级主管部门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责。相关赋权事项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承接到位。双方赋

权承接完成后，将双方签字或盖章的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报市数据局备案（电话：85868298，邮箱：lygsxtb@163.com），切实推进赋权承接到位。

二、严格事中事后监管。权力下放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建立审管联动工作机制，依法承担承接事项的管理职责，配强监管工作力量，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三、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承接的权力事项，应纳入地方政府行政权力清单。云台山景区要在本通知印发3个月内，完成本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工作，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1. 云台山景区拟赋权事项清单
2. 赋权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6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云台山景区拟赋权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1	政府制定价格	行政其他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下放	苏发改收费发〔2024〕612号中授权市辖区行使的5项定价内容管理权限
2	价格备案	行政其他	市发展改革委	直接下放	
3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宗局	直接下放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直接下放	
5	养老机构备案	行政其他	市民政局	直接下放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直接下放	
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直接下放	
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9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2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5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6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7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8	取水量限制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19	紧急防汛期，根据防汛抗洪需要，决定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0	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以及经批准的非常紧急措施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2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报告的备案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2	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拆除水利工程或者爆破水利工程施工方案的备案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3	水闸注册登记、汇总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4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汇总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5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8	水利工程项目不招标和采取邀请招标方式审批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29	用水审计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30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设施施工方案备案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31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行政其他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32	紧急防汛期和紧急抗旱期，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员的征用	行政征用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级主管部门	赋权方式	备注
3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从事有关活动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水利局	直接下放	
34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直接下放	
35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直接下放	
36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3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3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39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40	医疗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41	对医疗机构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市卫健委	直接下放	

附件 2

赋权承接落实情况反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审批事项	
2	审批流程设计	
3	是否具备受理条件	
4	是否具备许可条件	
5	是否具备现场勘查与评审条件	
6	是否借助中介服务	
7	是否具备专网专线系统设备专网权限、账号、密码	
8	本方案交接形式是否完备	
9	本方案交接清单是否完备	
10	档案是否完备	
11	人员、设施是否齐备	
12	审批结果是否推送给事中事后监管部门	
13	其他事项	
14	承接方意见	年 月 日
15	赋权方意见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
